



PRIVATE
PSYCHOLOGICAL CONSULTANT

私人心理顾问 基础知识

杨凤池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RIVATE
PSYCHOLOGICAL CONSULTANT

私人心理顾问

基础知识

杨凤池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人心理顾问. 基础知识/杨凤池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301-27433-0

I. ①私… II. ①杨… III. ①心理咨询—咨询服务—教材 IV. ①B84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7916 号

书 名 私人心理顾问: 基础知识
SIREN XINLI GUWEN: JICHU ZHISHI
著作责任者 杨凤池 主编
责任编辑 刘 啸 赵晴雪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433-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pup@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1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1 印张 202 千字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目 录

第一章 私人心理顾问的职业道德与伦理	1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伦理意识	1
第二节 心理咨询中的伦理两难问题	2
第三节 私人心理顾问的职业伦理问题及其应对	10
第二章 私人心理顾问工作要求	21
第一节 私人心理顾问概述	21
第二节 私人心理顾问工作范畴	24
第三节 客户的选择和评估	30
第四节 私人心理顾问的服务技能	32
第三章 个人成长与发展	38
第一节 婴儿期的发展	38
第二节 学前期的发展	46
第三节 学龄期的发展	52
第四节 青春期的发展	58
第五节 青年期的发展	63
第六节 中年期的发展	66
第七节 老年期的发展	69
第四章 社会化与人际沟通	72
第一节 社会化概述	72
第二节 自我意识	78
第三节 社会认知与归因	83
第四节 个人行为	89
第五节 人际关系	96

第五章 家庭亲子教育	103
第一节 家庭亲子教育的概述	103
第二节 亲子关系理论基础	108
第三节 家庭亲子教育咨询技巧	112
第六章 婚姻与性心理咨询	120
第一节 婚姻与性心理概述	120
第二节 婚姻与性问题咨询	124
第三节 婚姻中的性道德教育	131
第七章 管理心理学	134
第一节 人性假设与管理理论	134
第二节 激励理论及其应用	137
第三节 群体心理	142
第四节 领导心理	146
附录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一版)	155
主要参考文献	164

第一章

私人心理顾问的职业道德与伦理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伦理意识

私人心理顾问是一项新兴的职业。在本教材中，我们根据私人心理顾问的职业特点，并参照心理咨询师的职业伦理提出私人心理顾问的职业伦理。

伦理是私人心理顾问的行事准则。专业伦理是建立在专业价值基础之上的一套行为标准，是个人或团体用以衡量正当行为的准则。专业伦理规范了专业人员与其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大众间的互动行为与关系。

道德偏重于一般性的判断个人与他人互动行为的对错，着眼于个人对自我的要求，往往较为抽象与主观；伦理则侧重客观性和普遍性的原则，通常较为客观，并具有可操作和可执行性。道德具有主观、主体、个人、个体的意味；而伦理则具有客观、客体、社会、团体的意味。

设置心理咨询专业伦理的目的是让心理咨询师、寻求专业服务者以及广大民众了解心理咨询工作专业伦理的核心理念和专业责任，并借此保证和提升心理咨询专业服务的水准，保障寻求专业服务者和心理咨询师的权益。

心理咨询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成为一名合格的心理咨询工作者，必须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包括心理学理论和咨询技术。而比这些知识更重要的是对专业伦理的系统学习和掌握，这是因为作为一名心理咨询工作者，首先要做到的是不伤

害来访者，学会运用伦理规范指导自己的专业工作。中国心理学会在 2007 年发布了《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工作伦理守则》（以下简称《伦理守则》），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中也专门成立了伦理工作分委会，具体负责《伦理守则》的执行工作。

从事心理咨询相关工作的人，几乎都会遇到与职业道德或伦理相关的问题，例如保密、双重关系、职业能力和责任等。心理咨询工作者需要具有职业伦理意识，在实际工作中时刻保持对伦理问题的敏感性，以避免相关职业风险，保障自己和来访者的权益。类似地，在实际工作中，私人心理顾问也会遇到伦理问题，甚至很多问题在《伦理守则》的规范之外，或者所遇到的问题很模糊。例如保密原则实施时的界限，双重关系可能会有利于来访者的一面，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需要运用善行、责任、诚信、公正与尊重的工作原则来指导实践工作。理解这五个概念所代表的含义是做出正确伦理决策的重要前提。

- 善行：私人心理顾问工作目的是使客户从其提供的专业服务中获益。私人心理顾问应切实保障客户的权利，努力使其得到适当的服务并避免伤害。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当私人心理顾问的利益与客户发生冲突时，当以客户的利益为第一位考虑，也就是客户利益第一原则。

- 责任：私人心理顾问在工作中应保持其服务的专业水准，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认清自己专业的、伦理的及法律的责任，维护专业信誉。

- 诚信：私人心理顾问在实际工作中，应努力保持其行为的诚实性和真实性。

- 公正：私人心理顾问应公平、公正地对待自己的专业工作及客户。私人心理顾问应采取谨慎的态度防止自己潜在的偏见、能力局限、技术的限制等导致的不适当行为。

- 尊重：私人心理顾问应尊重每一位客户，尊重个人隐私权、保密性和自我决定的权利。

第二节 心理咨询中的伦理两难问题

第一单元 双重关系

双重关系是指心理咨询师与来访者之间除咨询关系之外，还存在或发展出其他具有利益或亲密情感等特点的人际关系的状况。如果除专业关系外，还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人际关系，就称为多重关系。双重关系的常见类型有社交关系、商业往来关系、

师生关系、朋友关系、亲戚关系、同事关系、性亲密关系(性吸引、性幻想、身体接触、性骚扰及亲密行为)等。

一、双重关系的影响

双重关系对心理咨询的影响主要包括妨碍专业关系与专业判断、影响咨询效果、伤害来访者福祉等。具体影响有:

(1) 使咨询关系的专业性质受到破坏,界线变得模糊。咨询关系是一种职业、专业的关系,咨访双方是助人者和受助者的关系。如果突破了这种单一关系,发展出咨询关系以外的关系,例如朋友关系、合作关系、性关系,那么咨访双方的互动模式就会发生改变甚至混乱,不利于来访者获得专业有效的帮助。

(2) 破坏了基本的设置。心理咨询是一种在特定时间、特定场所开展的专业工作。对时间、场所、收费等咨询要素的规定即咨询设置。当出现双重关系时,咨询的基本设置就会被打破,例如在咨询时间之外,来访者与咨询师在一次电话联系中提出咨询相关的问题,就会迫使咨询师进入伦理两难困境。

(3) 咨询师个人需求和专业需求的界限混乱。当咨询师和来访者具有双重关系时,咨询师会失去客观性,很难完全站在一个客观中立的立场上开展工作,影响其做出专业判断,同时因为存在利益或情感关系,来访者也很容易怀疑咨询师某些个人因素对咨询产生影响。例如咨询师给自己的同事、领导咨询时,难免会把工作中的关系、矛盾带进咨询关系,而来访者也会怀疑咨询师的判断和处置是否混杂了咨询师本人的利益。

(4) 有剥削来访者的危险。在咨询关系中,咨询师往往是具有心理优势的一方,咨询师可以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来访者对自己的信任和依赖,来控制和利用来访者以谋取不当的利益,造成对来访者利益的损害。例如要求来访者提供额外的报酬,要求来访者给予帮助等。

(5) 有损专业名誉。在双重关系中,因为上述因素,或者在客观上对来访者造成利益损害,或者使得来访者在主观上感到被利用或剥削,这都会导致来访者以及潜在来访者对咨询师甚至整个心理咨询行业的不信任,损害咨询师个人和行业的名誉。

因此,中国心理学会在《伦理守则》中做出了以下规定:

1.7 心理师要清楚地了解双重关系(例如与寻求专业服务者发展家庭的、社交的、经济的、商业的或者亲密的个人关系)对专业判断力的不利影响及其伤害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潜在危险性,避免与寻求专业服务者发生双重关系。

在双重关系不可避免时，应采取一些专业上的预防措施，例如签署正式的知情同意书、寻求专业督导、做好相关文件的记录，以确保双重关系不会损害自己的判断并且不会对寻求专业服务者造成危害。

二、降低双重关系风险的方法

当双重关系不能避免时，咨询师要根据以下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1) 在咨询关系建立的早期就明确清晰的界限。通过清晰明确的咨询设置，对咨询关系中双方的行为有具体可执行的限制，有助于减少双重关系的负面影响。例如只在专业的咨询场合进行咨询活动。

(2) 坦诚告知来访者各种潜在的风险。与来访者讨论并澄清他关心的问题，告知来访者双重关系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和来访者讨论利弊，并一起决定怎样处理和规避风险。

(3) 定期向同行请教，处理潜在风险高的个案应及时寻求督导。由于双重关系对咨询难以避免的影响，咨询师需要有一个专业、客观的第三方人士和自己一起分析、处理相关的风险。

(4) 将关于双重关系的讨论以及为减少对来访者伤害而采取的步骤都记录下来，用文件的形式建档保存。良好、客观的咨询记录能够保护咨询师，证明咨询师的工作合乎伦理和法律的要求。

(5) 在整个咨询过程中，咨询师需要自我监控，时时检测自己的动机和需求。为何要保持双重关系？为何要在双重关系中工作？是出于满足来访者的需求还是满足咨询师自身的需求。

(6) 转介。为了避免双重关系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可以将来访者转介给其他有能力的咨询师。

专栏 1-1 中国文化背景下特殊的双重关系问题——礼物

中国人通常会用赠送礼物代替言语向他人表达情感，而在心理咨询中赠送的礼物有时会有特殊的意义，会对咨询关系或过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将礼物分为：①来自第三方的礼物(如来访者的父母给咨询师送礼物)和来自来访者的礼物。②咨询前、咨询中、咨询结束后送礼物。来访者赠送礼物的时间点往往具有不同的意义。③昂贵的礼物和亲手制作的礼物。礼物具有商品和物质价值的属性，有些礼物是来访者亲手制作的，例如贺卡、感谢信，价值不高但饱含情感。有的来访者可能会赠送昂贵的礼物。

礼物具有多重功能，例如表达感激、希望获得关照、建立朋友关系、获得咨询师的支持、控制和影响咨询师等。在处理与礼物相关的问题时，咨询师需要考虑中国文化的影响以及拒绝礼物的心理学意义。咨询中礼物的处理原则有：①保证来访者的利益最大化，促进而不是危害来访者的福祉。②让来访者充分表达感情。③不伤害来访者的自尊。④礼物不会影响咨询师未来工作中的客观性。⑤咨询师应思考和处理礼物在咨询中的意义。⑥咨询师一般情况下不应接受礼物和宴请。⑦一些从咨询关系角度来说不宜拒绝的礼物，可以用回赠的方式处理。

【案例 1-1】

A 女士在海南三亚购置了一套海边度假别墅。在某次咨询过程中，她主动提及愿将三亚的海边别墅借给私人心理顾问张某度假时用，并说“反正平时也是空着”。

讨论问题：张某正好准备全家去三亚度假，是否可以借用来访者的别墅？如果不可以借用，可以租用吗？

在此案例中，涉及双重关系的伦理议题以及善行的伦理原则。首先需要考虑 A 女士是出于怎样的心理主动提出出借度假别墅。其次，我们需要认识到 A 女士之所以会提出这样的建议是基于此前的咨询关系，而如果张某接受了这一建议，则意味着从咨询关系中获得了约定报酬以外的利益。这种额外利益的获得是否利用了特殊的信任的咨询关系，进而有侵犯 A 女士利益的可能。最后，如果张某接受了邀请其全家住进 A 女士的度假别墅中，两人的关系就发生了变化，包含有朋友关系。

即便私人心理顾问张某为此付租金，也无法避免双重关系的负面影响，无法完全避免咨询师利用特殊的咨询关系剥削来访者的嫌疑。因此简单而有利于来访者的做法是不和来访者发生咨询关系以外的关系。

【案例 1-2】

李某曾在五年前为 B 女士提供过心理咨询服务，B 女士在某世界五百强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当时的咨询问题主要是强迫症状和婚姻问题。经过一年多的咨询，B 女士的问题得到了明显的缓解，遂结束咨询。时隔四年后 B 女士联系李某，希望和李某合作，为 B 女士所在公司提供员工心理帮助（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服务。报酬非常优厚，B 女士也会因为这个合作项目获

利不菲。

讨论问题：李某是否可以和B女士合作？

在此案例中咨询师从前的来访者在咨询关系结束四年后主动希望和咨询师有工作上的合作，并且此项合作具有潜在的商业利益。看起来这是一项双方都会获益的合作。然而，这里却涉及这样一个问题：咨询关系结束多久之后，咨询师与来访者才可以有商业合作关系呢？参照《伦理守则》中的规定：

1.9 心理师在与某个寻求专业服务者结束心理咨询或治疗关系后，至少三年内不得与该寻求专业服务者发生任何亲密或性关系。在三年后如果发生此类关系，要仔细考察关系的性质，确保此关系不存在任何剥削的可能性，同时要有合法的书面记录备案。

在本案例中，即便按照最严格的要求，咨询关系也已经结束超过三年了。因此如果有合作并没有直接违反伦理守则的规定。但是这样的合作会对来访者造成不利影响吗？我们还必须看到一旦开始了商业合作，来访者和咨询师之间的关系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良好的无条件的医患信任关系转变为职业的有界限的商业合作关系。从以来访者为中心转变为双方平等的合作利益博弈，来访者对咨询师的某种理想化会被打破。这样就存在一个潜在的风险，即咨访双方很难再回到咨询关系中来。因此咨询师在开始合作前要告知来访者一旦开始商业合作，来访者今后很难再成为咨询师的来访者，如果需要咨询则会被转介给其他咨询师。如果来访者愿意承担这样的后果，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合作方式可能是合乎伦理原则的。

第二单元 咨询关系中隐私与保密原则

一、保密的定义

保密是指咨询师应保守在咨询中所得到的来访者的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总则第四条规定：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因此，中国心理学会的《伦理守则》中做出了以下规定：

心理师有责任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隐私权，同时认识到隐私权在内容和范围上受到国家法律和专业伦理规范的保护和约束。

2.1 心理师在心理咨询与咨询工作中，有责任向寻求专业服务者说明工作的保密原则，以及这一原则应用的限度。在家庭治疗、团体咨询或治疗开始时，应首先在咨询或治疗团体中确立保密原则。

二、为什么要保密

保密是有效的心理咨询的基础。至少在以下四个方面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要严守来访者的秘密：

- 善行。为来访者提供安全和尊重的环境，是咨询工作有效的前提条件，也是保密的根源之一。

- 无伤害。避免非故意的伤害、信息泄露、断言等。

- 关怀。优先考虑维系关系，他人被认可、关注的需求，回应社会、生理和情绪的需要。咨询中维护咨询关系的保密性，使来访者发展出最大程度的对心理咨询师的信任。

- 尊重隐私。来访者而非咨询师有权控制个人心理健康信息的传递。来访者将这些信息在安全的咨询环境中与咨询师分享、被分析和评价、检验，是咨询关系的核心。

那么，来访者的利益又是怎样来确定的呢？对来访者利益和福祉的伦理判断，依据是来访者的五项基本权利：

- 自主权，即尊重来访者的自由决定权。

- 获益权，即为来访者利益着想。

- 免受伤害权，咨询时要避免来访者受到心、身伤害。

- 获得公平对待权，对所有来访者一视同仁，都不受歧视。

- 要求忠诚权，咨询师对来访者要信守承诺。

三、如何保密

保密和对隐私权的保护，并不是绝对的。如果来访者有可能危害自己或者他人、社会公共安全，隐私权是可以突破的。

中国心理学会规定，下列情况属于保密例外：

2.2 心理师应清楚地了解保密原则的应用有其限度，下列情况为保密原则的例外：

- (1) 心理师发现寻求专业服务者有伤害自身或伤害他人的严重危险时。

- (2) 寻求专业服务者有致命的传染性疾病等，且可能危及他人时。

- (3) 未成年人在受到性侵犯或虐待时。

- (4) 法律规定需要披露时。

【案例 1-3】

李某是一个 21 岁的大三学生。他患有地中海贫血症，15 年前因为输血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目前没有艾滋病的症状表现。除了他父母没有人知道他是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他来咨询的问题是他在大学里遇到了一个女孩，并且已经确定了恋爱关系，很想和她发生性关系。但他没有告诉女友他患病的情况。他很担心如果告诉了女友自己的病情他会失去这段感情，并且他的病情可能被其他人知道。李某学过关于性教育的一些课程，他觉得自己和女友发生性关系的时候他会使用安全套，也会遵守其他安全性措施。但他还是为此感到焦虑不安，因此来寻求咨询帮助。咨询师判断，李某和女友的恋情刚刚开始，在最近的一段时间内，发生性关系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没有必要违反保密原则将李某的情况告诉其女友，你是否同意咨询师的做法？

在本案例中，来访者可能会和其女友发生危险的性行为，因为作为一名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其与女友的性行为可能会导致其女友感染艾滋病从而导致生命危险。而两难的地方是来访者李某并没有主观恶意去伤害女友，作为一个人他也有平等追求爱情和性生活的权益。如果咨询师突破保密原则把李某携带艾滋病病毒的情况告诉了第三方，无疑会极大损害来访者对咨询师的信任关系。这里对第三方生命权的保护和到来访者隐私权的保护就发生了冲突。因为来访者的行为可能会危及他人生命安全，因此必须要履行保护第三方的责任。那么如何平衡两者的冲突呢？咨询师可以和来访者讨论，如果来访者希望和女友有进一步的关系，可以主动告知对方自己疾病的情况。如果来访者拒不接受此项建议，还有可能威胁其女友安全，那么咨询师再采取主动告知其女友的行动，履行预警和保护的责任。

第三单元 心理咨询的职业责任

咨询师具有来自法律的责任去保护来访者，同时也有伦理责任，即专业责任。认清自己个人的限制与专业的限制是一项基本的道德原则。

心理咨询师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专业伦理规范。同时，努力以开放、诚实和准确的沟通方式进行工作。咨询师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应基于科学的研究和发现，在专业界限和个人能力范围之内，以负责任的态度进行工作。咨询师应不断更新并学习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自我保健活动，促进个人在生理、社会适应和心理上的健康，以更好地满足专业责任的需要。因此，《伦理守则》中规定：

3.1 心理师应在自己专业能力范围内,根据自己所接受的教育、培训和督导的经历和工作经验,为不同人群提供适宜而有效的专业服务。

3.2 心理师应充分认识到继续教育的意义,在专业工作领域内保持对当前学科和专业信息的了解,保持对所用技能的掌握和对新知识的开放态度。

3.3 心理师应保持对于自身职业能力的关注,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寻求专业督导的帮助。在缺乏专业督导时,应尽量寻求同行的专业帮助。

3.4 心理师应关注自我保健,当意识到个人的生理或心理问题可能会对寻求专业服务者造成伤害时,应寻求督导或其他专业人员的帮助。心理师应警惕自己的问题对服务对象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必要时应限制、中断或终止临床专业服务。

3.5 心理师在工作中需要介绍自己情况时,应实事求是地说明自己的专业资历、学位、专业资格证书等情况,在需要进行广告宣传或描述其服务内容时,应以确切的方式表述其专业资格。心理师不得贬低其他专业人员,不得以虚假、误导、欺瞒的方式对自己或自己的工作部门进行宣传,更不能进行诈骗。

3.6 心理师不得利用专业地位获取私利,如个人或所属家庭成员的利益、性利益、不平等交易财物和服务等。也不得利用心理咨询与治疗、教学、培训、督导的关系为自己获取合理报酬之外的私利。

3.7 当心理师需要向第三方(例如法庭、保险公司等)报告自己的专业工作时,应采取诚实、客观的态度准确地描述自己的工作。

3.8 当心理师通过公众媒体(如讲座、演示,电台、电视、报纸、印刷物品、网络等)从事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提供劝导和评论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论要基于恰当的专业文献和实践,尊重事实,注意自己的言行应遵循专业伦理规范。

【案例 1-4】

一位心理咨询师李某,曾获教育心理学博士学位,在他的名片中,他对自己职位的称谓是心理咨询师李某博士。在心理咨询过程中,李某发现有很多抑郁症的来访者咨询进展很困难,在阅读了很多专业书籍后,李某发现有一种抗抑郁药很有效而且据说比较安全。因此,他就建议一些抑郁症的来访者服用此药物,后来为了方便来访者,他到药店买了很多这种药物,然后转卖给来访者。

在对抑郁症来访者的咨询过程中,李某会要求来访者去进行脑部 fMRI 的检查,并根据来访者提供的 fMRI 检测报告中脑部血流的情况,来做出抑郁症的诊断。

讨论问题:咨询师李某的哪些行为违反了职业伦理?

在上述案例中，咨询师李某在以下几个方面违反了职业伦理中的职业责任。

- 咨询师李某所获得的是教育心理学博士学位，因此在名片中自称是心理咨询师李某博士可能会误导来访者认为该咨询师所获得是临床心理学博士学位。

- 咨询师了解到抗抑郁药物具有良好的治疗作用，但并没有接受过系统、合法的医学教育与培训，获得相应合法资质。在我国只有执业医师具有在其执业范围之内的处方权。

- 关于抑郁症患者的脑部器质性或者功能性改变，目前医学界和心理学界并没有稳定、一致的科学结论。咨询师根据自己的主观判断，做出评估和诊断实际上是在误导来访者。

在上述问题中，咨询师都超出其专业训练和能力范围，提供了不适宜的服务并违反了诚信原则。

第三节 私人心理顾问的职业伦理问题及其应对

第一单元 家庭与未成年人教养问题中的伦理困境

在未成年人的咨询中，最常见的伦理困境是家长监护权的问题。也就是说未成年人从法律上来说并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家长对其具有知情、保护和监督的权力。而未成年人咨询中很多问题往往是和亲子关系有关。因此常常出现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家长的监护权之间的冲突。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在法律上具有监护权，对于有关子女的重大决定和生命安危的问题，父母是有监护权和知情权的。因此在咨询过程中，私人心理顾问要尽到保护的责任，对来访者有危及生命的离家出走、堕胎、自杀、严重犯罪行为、吸毒、危险性行为、被性侵等重要信息要告知家长。

一、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咨询

在此类情况下的未成年人往往急需帮助。其中需要把握的原则是私人心理顾问要帮助未成年人使其在此过程中受到伤害最小，但不卷入到父母的离婚冲突中。如果是给父母已经离异的未成年人做咨询，最好先要得到具有监护权的父母的知情同意。

二、在教育教学机构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咨询

原则上，对未成年人的主动求助而开始的心理咨询，不需要通知家长。另一种情

景是未成年人在老师或者家长要求下来寻求咨询。在这种情况下,很可能出现未成年人抗拒咨询的行为。私人心理顾问要发挥专业技能,通过理解、共情和情感支持等技术和未成年人建立咨询关系进而帮助他们应对和处理目前的问题和困境。但是因为在教育教学机构工作的私人心理顾问具有双重身份,即老师和心理咨询师,因此作为学生的未成年人可能会很抗拒,如果未成年人持续抗拒,私人心理顾问可以通知家长、说明情况并提供其他可能的方案或者转介到社会机构。

在教育教学机构工作的私人心理顾问具有双重身份,既要对学生负责,也要对自己所在的工作单位负责,遵守工作单位的规定。同时还要尊重家长的监护权。对于工作单位有关政策和规定不合法律和职业伦理之处应该提出修改意见,在遇到两难冲突时,要寻求督导的帮助。原则上,当工作单位的规定和专业伦理有冲突时,应该努力加以协调,例如向领导说明为何要严守保密原则,为何不能进行不恰当的心理测评等。如果协调不成,应该以专业责任和伦理守则为优先考虑。

三、保密与保密例外

在第二节第二单元我们已经提出了在咨询过程中保密例外的情境。在未成年人案例中常见的保密例外情境除了自杀或伤害他人外,还有未成年人受到性侵犯或虐待。

在得知未成年人可能遭受情感或身体侵犯时,私人心理顾问需要尽快向有关部门报案。但由于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援助机构尚不完善,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会遇到很多困难。

原则上,私人心理顾问在面对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犯或虐待时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 (1) 帮助未成年人处理情绪问题,避免进一步伤害等。
- (2) 协助未成年人的老师提供帮助。
- (3) 联系有关机构,例如学校、社区、妇女儿童保护组织等。
- (4) 联系监护人,前提是他们不是施虐者。

如果施虐行为发生在家庭内部则会更加复杂。在中国文化传统下,很难区分严格管教和虐待,报案可能会使孩子处在更加危险的境地。在面对此类问题时,私人心理顾问有警觉、报案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的责任。因此在处理此类问题时,需要团队工作,私人心理顾问要与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形成标准化的处理流程。报案是处理此事的开始而不是结束,私人心理顾问需要和有关机构密切合作,持续跟进并提供支持。

四、未成年人的性问题

对于在生理上已接近性成熟的未成年人,其往往在心理上并没有完全发展好。因

此未成年人的性行为常常带来很多问题，例如性行为安全问题、早孕、性疾病、人工流产等。

在大多数情况下，因为害怕被责难，未成年人不愿意向父母坦露其性行为。而他们还缺乏相关的知识，在发生性行为甚至怀孕之后出现羞耻、恐惧、内疚、焦虑、抑郁等情绪，又无法获得及时有效的帮助，因而往往做出非理性的决定。

原则上，在对未成年人提供咨询服务时，私人心理顾问要尊重客户的隐私权并为其守密。但当面临事关生死的重大决定时必须要考虑尊重家长的知情权和监护权，及时告知家长。在对未成年人的咨询开始前，私人心理顾问就要说明保密的原则和限制，不能绝对答应其保守秘密的要求。例如，若未成年人决定进行人工流产，私人心理顾问要考虑告知其父母并征得其同意。在处理这样的案例时，心理顾问还必须要考虑价值中立原则。心理顾问要意识到客户是最终做决定的人，心理顾问要觉察自己的价值观对这类案例的影响，避免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客户。

如果怀孕的未成年人决定生下孩子，心理顾问可以和她所在学校、家人和其他相关机构一起工作，提供帮助。

【案例 1-5】

张某是一位在某教育机构工作的私人心理顾问，该机构的一名女学生 M 最近因为恋爱成绩直线下降，家长和班主任都非常担心，将 M 送到心理咨询中心，希望通过咨询让 M 不要早恋。同时，领导也要求张某经常向 M 的班主任和家长通报咨询过程中的情况。

经过一段时间的咨询以后，M 越来越信任私人心理顾问，告诉张某自己已经和男朋友发生过好几次性关系，并且已经有一个多月没有来月经了。

很快，M 怀孕的情况被她父母知道了，M 的父母非常生气，到 M 男朋友家里大吵了一架，并且坚决要求 M 与男友分手，M 坚决不同意，并且开始绝食、割腕，父母非常着急。随着咨询越来越深入，张某发现了这样一个情况，在 M 和男友发生性关系的半年前她曾经被歹徒性侵犯过，但她一直很害怕，没有告诉父母和其他任何人这件事，她之所以会轻易地和男友发生性关系，是为了验证自己是不是处女。

在此案例中，私人心理顾问遇到多次保密问题的挑战。当领导和家长要求私人心理顾问透露咨询内容时，显然是挑战了咨询中的保密原则，如果私人心理顾问将咨询中客户透露的信息都告知校方和家长，咨询关系显然是无法继续的。因此私人心理顾问需要向校方和家长说明保密原则的必要性和对咨询的重要意义来征得他们的合作。